

内蒙古玖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中医药管理局）采购鄂尔多

项目编号：ESZCS-G-F-220173

2022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玖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中医药管理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

批准文件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2]07903号

招标文件编号：ESZCS-G-F-220173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	详见招标文件	8,440,3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玖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B座8楼809室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人：鄂伟

联系电话：14747958555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中医药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人：何凤鸣

联系电话：0477-8395410

内蒙古玖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份。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投标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同时，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咨询电话： <p>鄂尔多斯银行：18604779160</p>
----	-------	--

1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总价
22	现场踏勘	否
23	其他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网上

投标操作，在线办理CA证书手续登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官网，查看“全区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互联互通统一安全认证体系CA厂商征集结果公示（<http://www.nmcp.gov.cn/2020/08/102848.html>）”，可按照公示最下方附件指导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 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玖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9.样品（演示）

9.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如有) 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 (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批示，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10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息化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506号）、《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0〕22号）等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国家政策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以及自治区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防控组下发的《关于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1月4日至5日会商会工作任务的通知》、《关于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每日会商会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等自治区政策文件，立足解决我市疫情防控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工作需求，开展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平台建设。

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平台将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手段，坚持“大平台、大整合、大系统”的建设理念，聚焦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群常态化监测，建设发热门诊监测、多点触发预警、重点人员排查、流行病学调查、集中隔离管理、居家管理服务、防疫物资管理、联防联控移动端、疫情防控指挥可视化、一键通查和领导随身查等数字化疫情防控应用，切实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疫情防控应急体系的高效、有序、精准化运作，推动全市疫情防控智能升级。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全部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中另行约定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相关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维护期：1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基础软件 开发服务	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	项	1.00	8,440,300.00	8,440,300.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本次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通过需求分析、场景设计、流程改善再造等工作，建设1个数据资源中心+1个应用支撑平台+3类防疫业务应用（监测预警应用、协同处置应用、指挥决策应用），平台系统应用需覆盖鄂尔多斯市及下级旗区，包括东胜区、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乌审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杭锦旗等旗区，为全市疫情防控信息化提供支撑。
	2	总体技术要求 1) 采用轻量级微服务的分布式服务技术架构 2) 采用基于JavaEE（J2EE）开放标准的技术路线 3) 采用模块化设计 4) 界面在不同浏览器和终端设备上适配 5) 基于标准与重视接口的开放性体系设计
	3	1.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需遵循国家、鄂尔多斯市已颁布的信息标准规范，结合本市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涵盖数据、应用、管理、安全等各方面的疫情防控信息标准体系，主要包括制定鄂尔多斯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数字化管理平台数据标准、接口标准和功能规范。
	4	2.数据资源中心 需基于现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自治区疫情防控平台，需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公共信息平台完成与市各委办局涉疫数据共享，横向强化归集卫生健康体系10类数据及各委办局联防联控5类数据，形成业务数据库，并通过加强数据融合、治理与服务，构建6个疫情防控主题库、1个专题库及3个共享资源库，通过“数据化”支撑防控体系的再优化、再完善。

5	2.1数据采集汇聚 需支持卫生系统内数据采集、卫生系统外数据采集，并根据不同数据采集时效要求，需提供实时数据采集交换、批量数据采集交换多类型数据采集交换方式。卫生系统内数据采集内容需支持包括：人员基本数据、场所码扫码数据、入城申报数据、核酸检测数据、发热门诊数据、集中隔离数据、居家管理数据、防疫物资数据、重点人员排查数据、流行病学调查数据等。卫生系统外数据采集内容需支持包括：入城航班票务数据、特定药品销售数据、健康码数据、入城车辆货物数据、寄递数据、学校晨午检因病缺勤缺课数据等。
6	2.2数据治理 需支持通过新建质量任务对数据进行质控，对各类质控任务的运行情况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可视化界面启动或停止任务执，通过可视化界面启动定时执行检测或手动方式执行任务。系统应用模块需包括数据质量规则管理、数据质控计划管理、数据质量综合调度、异常数据处理工作。
7	2.3数据资源建库 需建设数据资源中心，基于已整合治理后的数据，面向全市疫情防控需要，需先行构建人员、场所、物资等主题数据库，常态化疫情防控专题库及数据共享资源库为构建“快”字疫情防控体系提供全量数据支撑，辅助疫情防控科学决策、监管预警、精准找人。数据资源库需包括重点人员主题库、重点场所主题库、物资保障主题库、常态化疫情防控专题库、数据共享资源库。
8	2.4数据安全 需加强平台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对于平台内特定数据，可以保留数据修改痕迹和访问限制功能、数据传输可加密，关键数据可追溯，数据可加密存储等。系统应用模块需包括保留修改痕迹和权限控制、数据加密传输、关键数据追溯、数据加密存储。
9	2.5与自治区疫情防控平台互联互通 需支持与自治区疫情防控平台相关业务互联互通，包括支持接收来自自治区下发的全市重点排查人员名单、时空伴随数据以及区域协查任务等相关数据，并支持将本市协查重点排查人员、密接次密接人员以及隔离点和隔离人员动态数据定时推送至自治区疫情防控平台。
10	3.应用支撑平台 需支持针对用户账户管理层面和应用层面的、全面完善的安全管控需要，需建设应用支撑平台，需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用户管理、授权管理、应用门户以及单点集成和安全日志审计服务，需实现对用户账户统一、系统资源集成、全面集中管控的核心目标。
11	3.1统一身份认证 需提供一个可扩展的认证框架，可以按照所需要的安全级别，插入不同的认证模块。需要支持静态口令、短信认证，以后可以根据需要扩展例如数字证书等其他的认证方式。
12	3.2统一用户管理 需支持用户注册、用户管理、应用注册和用户映射等功能。
13	3.3统一授权管理 需提供系统权限配置功能，对外提供权限验证接口，需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以及自主访问控制标准。需支持对系统级的资源进行授权，不同应用系统中的资源可以被接入并统一管理。
14	3.4统一应用门户 需提供统一的疫情防控工作应用门户，实现用户只需要登录门户一次，就可以透明访问门户中集成的各种其它应用系统。
15	3.5单点集成服务 需针对市卫健委已建设的疫情防控相关系统，包括核酸检测系统、鄂尔多斯健康宝系统以及本次建设的所有疫情防控应用提供门户集成对接服务，将疫情防控各条线系统对接到门户平台统一管理，实现统一认证登录。
16	3.6安全日志审计 需支持系统登录日志、操作日志、错误日志的记录和管理。
17	4.监测预警中心 需依托市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及工作专班，利用大数据技术做好各专班数据的集成、筛选、比对、碰撞，查找防控漏洞和短板，需构建人群核酸监测、环境核酸监测、药品销售监测、发热门诊、中高风险人员等多点监测预警信息体系。
18	4.1发热门诊监测 需实时掌握全市发热就诊人员态势，发现异常情况后及时进行研判，辅助发热门诊与定点救治医院建立联动机制。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能快速收集患者信息（个人信息、门诊处置结果、检验检查结果等），在发热门诊患者管理可以第一时间确认患者的来院时间，核对和完善患者的各类信息，在患者结束就诊或者转院时，确定患者的离院或转院信息，方便后期对患者进行随访。

19	4.1.1发热门诊基础信息管理 需支持对发热门诊相关基础信息的管理维护，包括发热门诊机构设置基础信息，相关管理、填报人员基础信息、是否纳入管理等信息的设置维护。
20	▲4.1.2发热门诊居民预约 需在现有在线预约模块中增加发热门诊预约，居民预约时选择时间后进入流调信息表；需包括患者接触史、重点疫情区停留史、隔离天数等信息。填报后才可继续进行预约完成操作。预约完成后生成二维码，在预检时出示。（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1	4.1.3发热门诊医生登记 针对未预约患者，需支持由预检护士使用移动端登记服务为患者进行流调信息登记，并为患者生成二维码。
22	4.1.4二维码信息共享 患者在就诊时，医生如果判断为呼吸道疾病引起发热时，需支持通过智能提醒弹出发热门诊监测系统及时登记发热患者情况。医生在诊间直接扫二维码时，患者流调信息和个人信息直接共享到发热门诊监测系统中，无需重复填写。
23	▲4.1.5监测病例报告 需支持对门急诊监测对象（ILI病例）和住院监测对象（SARI病例）录入个案登记信息并保存至发热门诊监测系统，结合智能提醒插件可实现在监测科室的医生工作站上弹出画面及时提醒医生完成录入工作。同时可根据采样间隔规则提醒医生完成采样。（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4	▲4.1.6监测病例管理 需支持查询录入系统中的门急诊监测对象和住院监测对象信息，可对其进行修改、删除的操作；汇聚医院个案信息与疾控实验室检测信息，实现信息的共享。需支持查询门急诊病例和住院病例中已采样而未完成调查信息录入的病例，提醒医生及时完成后续调查信息的录入。（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5	▲4.1.7打印管理 需支持条码打印、医院送样单打印、细菌复核送样单打印、病毒复核送样单打印等功能。（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6	▲4.1.8实验室信息管理 需支持细菌收样管理、病毒收样管理、细菌检测信息录入、病毒检测信息录入、药敏检测信息录入等功能。（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7	4.1.9报表统计 需支持基于录入系统的监测数据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生成综合统计报表。
28	4.2多点触发预警 整合铁路、公路、机场、重点场所、重点机构的多渠道数据资源，建立“多点触发、智能预警”监测预警系统，自动识别新冠疫情潜在的风险信号，建立风险预警中心，实现风险预警关口前移。
29	4.2.1预警模型制定 需支持人群核酸监测、环境核酸监测、药品销售监测、发热门诊、中高风险人员等监测构建多点触发预警，制定预警模型和对应的调度流程。
30	▲4.2.2预警信号管理 需支持预警信号展示、预警详情查看、预警类型选择、预警信号处置、预警信号追踪等功能。（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1	4.2.3预警任务核实 需支持核实任务分发、核实任务列表、核实任务接收和核实表填写等功能。
32	4.2.4预警基础配置 需支持预警提醒人员设置、核实任务提醒人员设置、核实表单设置等功能。
33	5.协同处置中心 建设基于任务派发、现场流调、密接追踪、密接协查、报告生成服务能力的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隔离点资源盘点及隔离登记、评估、观察、采样、转运及解除相关业务闭环的集中隔离管理，一旦发生疫情，快速激活应急处置协同体系，通过系统联动，业务协同，实现疫情“快流调、快隔离”等平急一体化处置。
34	5.1重点人员排查 实现对需要核实重点人员工作核实全过程进行管理。
35	5.1.1区级管理首页 需支持区级管理首页功能，包括对当日/累计的本旗区重点人员核实管理的工作量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和展示。
36	5.1.2街镇管理首页 需支持街镇管理首页功能，包括对当日/累计的本街镇重点人员核实管理的工作量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和展示。

37	5.1.3社区任务清单 需支持社区重点人员任务管理，区域重点人员经过网格化管理筛选分配至各村居，村居经过对人员住址及相关信息确认后进一步分派至各社区进行管理，社区需要对分派的人员进行确认接收。
38	▲5.1.4重点人员名单管理 需支持从市级、区级等各信息来源渠道获取重点人员信息，并根据姓名、身份证和地址三个完全一致认为重复采取去重处理后，得到去重后的重点人员名单，对去重后的重点人员进行自动分拣，获取可明确分配到街镇、村居的重点人员信息，进入重点人员名单进行后续处理。（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9	5.1.5模糊数据管理 需支持对去重后的重点人员中因填写内容缺失、错漏等导致无法分拣至街镇或村居的人员，流转至模糊数据进行管理，供村居、街镇从中人工分拣至辖区进行后续人员管理。
40	5.1.6工作任务清单管理 需支持经过系统自动分拣、村居和街镇人工分拣后的重点人员汇总形成工作任务清单，展现当前需要管理的重点人员名单列表信息，并支持多个维度的信息检索，以及针对重点人员的核实任务指派功能。
41	5.1.7待分派任务管理 需支持针对需要街镇分派核实的重点人员名单进行管理，街镇管理人员在待分派任务管理中重点人员指派至相应村居进行后续核实管理，界面展示重点人员基本信息，可对重点人员进行查询、导出、重点人员任务接收、分派等操作。
42	5.1.8待核实人员管理 需支持村居针对街镇已分派的重点人员名单需进行核实管理，待核实人员指的是街镇已分派，村居尚未进行核实跟踪的重点人员名单，可进行查看、查询、导出、接收和指派等操作。
43	5.1.9已核实数据管理 需支持针对来自重点地区，途径重点地区的，并已经过村居核实排查的重点人员，根据管理要求，需要进一步推送至社区进行跟踪反馈，本模块对此部分重点人员进行管理，提供多个维度的查询和列表导出功能。
44	5.1.10统计分析 需支持统计分析功能，包括重点人员排查信息汇总分析和核实结果记录的汇总和相关的统计分析。
45	▲5.1.11健康监测管理 需支持对纳入社区健康管理的人员进行查询、每日体温、症状、健康指导等信息记录，需支持解除管理功能，需提供对符合条件人员的批量解除管理的操作。（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46	5.1.12采样计划管理 在健康监测期间，按防控要求安排指定日期进行核酸采样检测，需支持采样计划的安排、查询、可导出当日采样一览，方便提供采样计划的管理。
47	5.2流行病学调查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指导方案，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搭建智能快速流调平台，通过任务派发、现场流调、密接追踪、流调报告自动生成等功能应用，以现场调查为枢纽，固化“多点位同时响应、多部门联合调查”的流行病学调查协作模式。
48	▲5.2.1流调任务管理 需支持流调任务管理功能，需包含：流调任务登记、流调任务指派、流调任务跟踪、流调任务结案等功能。（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49	5.2.2流调对象管理 需支持流调对象管理功能，需包含：流调对象登记、流调对象一览等功能。
50	5.2.3流调表管理 需支持流调表管理功能，需包含：流调表填写、外部系统协同、流调表一览等功能。
51	▲5.2.4流调报告管理 需支持流调报告管理功能，需包含：流调报告生成、流调报告下载、流调报告上传、流调报告一览等功能。（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52	5.2.5密切接触者管理 需支持密切接触者管理功能，对病例或密接流调时发现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密接的密接或协查密切接触者以及密接的密接进行排查、追踪管理。需包含首页展示、接触者核实一览、密切接触者登记管理、密接的密接登记管理等功能。
53	▲5.2.6轨迹管控情况管理 需支持基于风险点位、流调的活动轨迹等涉及的场所进行管理。可根据管辖区、地点信息、人员身份进行查询，结合密接管理和次密接管理。（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54	5.2.7消杀管理 需支持针对病例或密接涉及的场所进行消杀处理记录管理，提供消杀记录检索和查看功能。
55	5.2.8报表统计分析 需支持通过收集传染病病例数据、流行病学调查数据、密切接触者追踪数据等报表统计分析功能，需包含通过表格、图表（饼形图、柱状图、折线图等等）等多种方式实现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用户对标准的关注度、关注点等数据统计分析。
56	5.3集中隔离管理 为集中隔离点提供对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管理功能，对在管理期间的人员实现人员接收、隔离管理、录入体温、采样计划、异常就诊、到期解除隔离等操作。
57	5.3.1隔离点信息管理 需支持全市隔离点信息管理功能，需包含隔离点机构进行信息登记、更新、删除、检索与导出功能。
58	5.3.2集中隔离人员接收 需支持查询由入境转运、密接转运等推送的目的地为当前集中隔离点的转运人员信息，由集中隔离点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处理，并填写房间号、隔离方式等信息后，纳入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管理。
59	5.3.3人员已有信息获取 需支持人员已有信息获取功能，需包含防疫人员高效数据录入、基于防疫数据底座人员主题库，自动获取人员已有的基础信息。
60	▲5.3.4集中隔离管理 需支持对进行集中医学观察的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可通过现场录入、转运接收的方式纳入管理，在管理期间进行录入健康观察记录、采样计划、异常就诊等管理。（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1	5.3.5录入健康观察记录 需支持集中隔离管理期间每日上午、下午的体温、症状等信息的录入。列出隔离点的在管人员名单，录入体温、症状、健康指导等信息。
62	5.3.6转居家 需支持对于隔离方案中有2+12（2天集中、12天居家）和7+7（7天集中、7天居家）的管理方式，可通过转居家功能进行人员的转运，推送“居家转运”的记录，提供给居家隔离进行人员接收。
63	5.3.7异常就诊 需支持异常就诊功能，包含登记异常就诊情况说明、异常就诊转出时间、异常就诊医院等信息，异常就诊情况查询。
64	▲5.3.8采样计划管理 需支持由隔离点的工作人员根据防控要求对隔离管理人员的进行采样计划的维护和执行，系统可自动生成指定天数的采样计划，也可手动进行调整和临时增加采样计划。（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5	5.3.9核酸检测结果管理 需支持核酸检测结果管理功能，包含与市核酸检测系统对接，实现隔离人员检测结果自动获取，并提供核酸检测结果一览。
66	5.3.10解除隔离 当隔离期满，达到结束隔离日期，需支持解除隔离操作，对符合解除的人员进行解除操作；系统列出符合的隔离人员信息，需支持批量进行解除操作。
67	▲5.3.11异常就诊管理 需支持在隔离期间的异常就诊记录进行统一的管理，可按筛选条件进行历史记录的查询，同时也可对就诊状态“待定”的就诊记录进行转归操作，并记录转归状态和转归时间。（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8	5.3.12医学观察 需支持按条件查询集中隔离、居家隔离、7+7的医学观察人员信息，并按全量表格式导出。
69	5.3.13统计分析 需支持统计分析功能，包含集中隔离点人群基本信息和隔离点医学观察、核酸检测管理记录的汇总和相关的统计分析。
70	5.4居家管理服务 基于重点人员管理任务按管理属地自动下推、预先提醒、社区任务接收及确认、居家管理工作启动、居家任务计划自动生成、日常居家任务移动端打卡及信息采集，任务执行情况异常预警提醒、居家门磁异常预警，以数据驱动业务、业务驱动管理，辅助社区科学规范地落实居家管理工作。
71	5.4.1居家管理人员接收 需支持移动端登记居家管理人员接收处理、重点人员管理任务属地下推人员任务处理及接收、集中隔离转居家人员任务处理及接收。

72	5.4.2人员已有信息获取 需支持基于数据资源中心人员主题库，可自动获取人员已有的基础信息，避免数据二次重复录入，支撑防疫人员高效数据录入。
73	5.4.3居家管理 需支持查询本社区，居家隔离人员信息，开始日期、结束日期和隔离状态。可查询到核酸和接种记录，支持导出。
74	5.4.4门磁预警一览 需预留与门磁设备数据接口，支持查询本社区，安装门磁的预警数据和处理情况。
75	5.4.5核实居家条件 需支持对居家隔离的人员核实是否具备居家隔离条件，并做相应反馈居家条件现场审核确认。
76	5.4.6接收处理 需支持接收由集中隔离点转运来的，准备居家隔离的人员。登记接收人员信息和居家信息。
77	5.4.7居家隔离 需支持隔离人员管理、居家隔离一览：隔离人员日常信息记录和一览表查询。
78	5.4.8异常就诊 需支持隔离人员转归情况管理、转归时间和异常情况说明。
79	5.4.9采样计划 需支持隔离人员采样计划定制、检测结果录入、计划查询。
80	5.4.10健康关怀 需支持密接人员解除隔离后，回家后还需进行14天的健康关怀管理，进行回访和记录体温。
81	5.4.11统计分析 需提供居家管理人群基本信息汇总分析和居家人员医学观察、核酸检测管理记录的汇总和相关的统计分析。
82	5.5防疫物资管理 优化物资入库、出库、库房盘点、价格调整等事项管理规范，能够有效地查询各项物资信息，在物流的每个环节，可以监管预警物资的“效期”、“批号”、“条码”等所有信息，及时发现和筛选问题物资，确保防疫物资使用的安全性。
83	▲5.5.1物资申购管理 需包括物资申购、申购审批、采购计划；系统可进行物资购买申请、申请审批、计划采购报备等。（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84	▲5.5.2物资入库管理 需包括外部入库、自制入库、退货入库、调拨入库；系统记录供采购管理，供应商交货的历史纪录，并可生成相关的统计分析报表。（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85	▲5.5.3物资出库管理 需包含各类出库、物资领用、领用审批、退货出库及相关出库管理、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查询信息导出。（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86	5.5.4物资盘点 需支持对仓库物资进行盘点及仓库台帐管理，对现有物资库存进行查询，对应急物资进行调拨管理，包括新增、查询、报废等。
87	5.5.5预警管理 需提供预警管理功能，需包含：提醒方式管理、有效期预警、库存预警。
88	5.5.6统计分析 需提供统计分析功能，需包含：入库分析、出库分析、库存分析。
89	5.5.7基础管理 需提供基础管理功能，需包含：库房管理、领用人管理、供应商管理、生产厂商管理、计量单位设置、物资分类、物资生命周期管理、储备定额管理。
90	5.6联防联控移动应用 为业务人员提供移动端应用支撑，实现核心统计指标随身查看、相关处置支撑、任务提醒及登陆权限相关管理服务，提高疫情处置便捷性及效率，同时为居民提供一系列疫情防控服务。
91	5.6.1首页 需支持首页面板功能，包含首页导航、核实情况工作面板、流调情况工作面板、物资情况工作面板、隔离工作面板。
92	5.6.2人员登记 需支持人员登记功能，包含新增人员信息登记、已登记人员列表、转归选择、重复性校验提醒等功能。
93	5.6.3人员核实 需支持人员核实功能，包含人员核实检索、核实任务待接收管理、任务待核实管理、任务已核实管理、重点人员信息核实，重点人员信息核实反馈等功能。
94	▲5.6.4人员流调 需支持人员流调功能，包含流调任务获取、流调任务执行、流调对象管理、流调对象登记、流调对象一栏、流调表填写、外部系统信息协同、流调表一览、流调音频采集、流调结果暂存与上传。（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95	▲5.6.5居家管理 需支持居家管理功能，包含核实居家条件、接收处理、居家隔离、门磁预警、异常就诊、采样计划、健康关怀。（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96	5.6.5消杀记录 需支持针对病例或密接涉及的场所进行消杀处理记录，消毒完成后支持现场拍照上传消毒凭证。
97	5.6.6物资管理 需支持移动端物资管理功能，包含物资申领、退货申报、在线报损等功能。
98	5.6.7预警处置 需支持移动端预警核实表的填写，通过移动端填写该预警信号的核实信息。
99	5.6.8任务提醒 需支持联防联控任务提醒功能。
100	5.6.9权限管理 需支持移动端功能权限分配。
101	5.6.10用户登录及账户 需支持用户登录及账户功能，包含用户和密码登陆、账户管理及修改密码。
102	5.6.11 居家健康监测上报 需支持居民居家健康监测上报功能
103	5.6.12 核酸未检测提醒 需支持居民核酸未检测提醒功能
104	5.6.13 风险预警功能 需支持如返程报备人员、行程卡有风险地区人员，进行弹窗提示。
105	6.指挥决策中心 需通过建立防疫一张图、一键通查服务，实现“一屏总览”所有疫情事件相关信息，实现多个维度决策可视化支持，通过随身查向疫情防控指挥部和领导层提供便捷的移动端服务。
106	6.1一键通查服务（大屏） 以人为核心，全面展示人员所有信息，帮助各部门及时查阅和了解涉疫人员信息，根据各自职责，更有针对性的开展涉疫人员相关管理工作。
107	6.1.1基本信息 需支持基本信息查询服务，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和申报信息。
108	6.1.2健康信息 需支持健康信息查询服务，包含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历史历次采样时间、采样地点和采样结果，国家接口信息（是否确诊或疑似病例，是否确诊或疑似患者入境同行、是否可能密接触者等信息）。
109	▲6.1.3行程信息 需支持行程信息查询服务，包含个人入城申报信息（报备时间、车次航班、48小时核酸、行程信息、在本市地址等信息）。（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10	6.1.4轨迹信息 需支持轨迹信息查询服务，包含扫码信息、核酸检测点信息、其他相关轨迹。
111	▲6.1.5时空信息 需支持时空信息查询服务，包含四同人员信息、时空伴随人员信息。（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12	6.2疫情防控指挥大屏可视化 基于大数据可视化分析技术，对本次疫情相关的“人员发现”、“医学观察”、“社区排摸”、“预警处置”、“资源保障”等多个维度信息进行集中综合展示，提供全方位、多场景的信息监控和智能疫情预判。
113	6.2.1全国疫情概况 需支持展示全国疫情概况，包含今日新增病例情况、现有确诊病例情况。
114	6.2.2自治区疫情概况 需支持展示自治区疫情概况，包含自治区今日新增病例情况、自治区现有确诊病例情况。
115	▲6.2.3本市疫情概况 需支持展示本市疫情概况功能，包含入城人员汇总情况、统计并展示今日或14日内铁路/飞机/公路入城人员总数，未来24小时计划铁路/飞机/公路入城人员总数，同时支持入城申报按地区分析，支持铁路/飞机/公路人员分析管理流程和查看人员详细清单。（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16	6.2.4各旗区核酸检测点分布 需支持展示各旗区核酸检测点分布功能，包含各旗区核酸检测点分布、今日检测情况、累计检测情况。
117	6.2.5确诊 需支持展示确诊情况功能，包含本市今日新增确诊总数，本市累计确诊患者总数。
118	6.2.6无症状感染 需支持展示无症状感染者情况功能，包含本市今日新增无症状感染者总数，本市累计无症状感染者总数。
119	6.2.7接触者 需支持展示接触者情况功能，包含本市今日新增接触者总数，本市累计接触者总数。
120	6.2.8流行病学调查 需支持展示流行病学调查情况功能，包含流调情况、接触者情况。

121	6.2.9社区排查 需支持展示社区排查情况功能，包含今日检测情况、14天检测情况、本市重点人员应检未检情况、今日阳性人员情况、14天阳性人员情况、今日检测货物情况、14天检测货物情况、今日阳性货物情况、14天阳性货物情况、今日检测环境情况、14天检测环境情况、今日阳性环境情况、14天阳性环境情况。
122	▲6.2.10资源保障 需支持展示资源保障情况功能，包含医疗机构、核酸队伍、流调队伍、集中隔离、防控物资。（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23	▲6.2.11早发现 需支持展示早发现情况功能，包含今日预警、累计预警、人群核酸监测分析、环境核酸监测分析、四类药品销售监测分析、发热门诊监测分析、中高风险区域人员发现。（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24	6.2.12早隔离 需支持展示早隔离情况功能，包含集中隔离今日新增人员情况、集中隔离今日解除人员情况、集中隔离今日异常就诊人员情况、集中隔离今日违规开门情况。
125	6.2.13早治疗 需支持展示早治疗情况功能，包含全市今日在院治疗总人数、全市累计治疗总人数。
126	6.2.14早报告 需支持展示早报告情况功能，包含全市今日报告病例总人数、全市累计报告病例总人数。
127	6.2.15人员画像 需支持展示人员画像功能，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就诊情况、流行病学史、核酸检测情况、病史情况相关信息、购药信息、轨迹信息、三同分析、密接筛查等。
128	▲6.2.16场所画像 需支持展示场所画像功能，包含场所基本信息、场所人员进入信息等。（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29	6.3领导随身查服务（移动端展示） 提供疫情防控移动端信息服务，满足指挥部对防控工作、疫情数据变动的实时掌握，以便快速及时有效的决策处置。
130	6.3.1疫情动态 通过对鄂尔多斯市的疫情相关数据的统计汇集，对相应的主题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确诊、无症状、密接等情况展示。
131	6.3.2重点人员 需支持对入城口、落脚点人员以及重点人员排查信息汇总分析和核实结果记录的汇总和相关的统计分析。
132	6.3.3集中隔离 通过对集中隔离管理相关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对相应的主题进行可视化展示。需包括累计隔离人数、在管人数、房间数、已用房间数等情况。
133	▲6.3.4重点数据总览 需支持对返城登记、场所码登记、场所码扫码等相关数据的统计和分析。（所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34	6.3.5防控资源 需支持对核酸检测机构、疫苗接种点、隔离点、防疫物资等相关数据的统计和分析，直观展示全市及各旗区疫情防控资源情况。
135	6.3.6防控队伍 需支持对核酸队伍、流调队伍、隔离队伍等相关数据的统计和分析，直观展示全市及各旗区疫情防控队伍人员情况。
136	6.3.7疫情通报 需支持根据目前新冠疫情情况，推送最新疫情通报信息。
137	6.3.8通讯录 需支持区域内所有医疗系统联系人，也可直接搜索联系人姓名或科室信息进行联系，并可设置星标联系人在顶部展示，方便操作。
138	7.其他技术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应用服务需要，需支持OCR识别、地图服务和短信服务等防控应用。
139	7.1OCR应用 需支持居民行程卡、外市核酸检测报告、身份证照片等OCR自动识别与文字提取。
140	7.2地图展示应用 需支持疫情防控数据地图展示，包括病例点分布、病例轨迹、聚集热力图、行政区划数据展示等。
141	7.3短信服务 根据市疫情防控平台短信提醒服务量考虑，需提供200万条短信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

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鄂尔多斯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5.0分	
	商务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关键技术参数（带“▲”号项）（26.0分）	所有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带“▲”号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且与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不矛盾的得26分；在26分的基础上，投标人关键技术参数（带“▲”号项为关键技术参数，共26项）每存在1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注：带“▲”号的项必须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且无矛盾，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技术参数矛盾的，该项视为不满足，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注明“▲”号项相对应的佐证材料。）
	软件著作权（12.0分）	投标人具备以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名称不一定完全符合，但必须包含关键字样，不一致不得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软件著作权颁发日期在本次项目公告日之后的无效） 1、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协同平台（关键字“疫情联防联控”） 2、跨区域的疫情协查防控平台（关键字“疫情协查”） 3、疫情报送管理与分析系统（关键字“疫情管理与分析”） 4、传染病重点人群管控系统（关键字“重点人群管控”） 5、症状监测及预警系统（关键字“症状监测及预警”） 6、返程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软件（关键字“返程人员登记”） 7、应急事件处置调度系统（关键字“应急处置”） 8、数据安全管控平台（关键字“数据安全管控”） 9、大数据治理系统（关键字“数据治理”） 10、数据大屏系统（关键字“数据大屏”） 11、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关键字“数据共享交换”） 12、领导驾驶舱软件（关键字“领导驾驶舱”）
	技术方案（4.0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详细、完善，先进、安全性及扩展升级能力。优得3-4分，良得1-2分，差不得分。
	标准建设（4.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要求，提出描述准确、科学合理的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模式和实施步骤。优得3-4分，良得1-2分，差不得分。
	实施方案（4.0分）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质量保障、应急处置、文档管理、项目验收等方案合理可行；项目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培训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有效性。优得3-4分，良得1-2分，差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价。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服务内容详细、周到，响应机制科学、健全的为优，得3-5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良，服务内容不够具体，没有明确、可选的响应机制为一般，得1-2分；无售后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特别简单，没有可评价内容的为差，此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相关认证 (6.0分)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及以上）、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一级）、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和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具有CMMI5级证书得3分，CMMI4级证书得2分，CMMI3级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能力 (6.0分)	1.投标人在传染病防控综合管理信息化领域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荣誉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具有公共卫生应急类信息系统总体设计经验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14.0分)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2020年1月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的。类似项目案例是指：现场流调、疫情防控、现场调查处置、疫情数据处理、联防联控、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医院发热门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应急处置、数据可视化大屏等相关项目。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1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人员 (9.0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地市级以上公共卫生应急类项目的项目经理经验、连续从事同类行业软件系统等工作超过10年，以上同时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项目经理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复印件、担任项目经理的用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参与相应案例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与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项目经理2022年1月至今连续6个月公司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项目数据分析师、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治理专家的，以上全部具备得6分，每少提供1个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团队成员资格证书复印件、2022年1月至今连续6个月公司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玖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玖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货物类项目

说明：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二）服务类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说明：服务类项目采购文件中对分项报价明细表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制，可参考上表样式。

(三) 工程类项目

说明：参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